

# 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持人：王昭雄校長

記錄：唐龍

出席人員：郭輝明、蘇中和、陳璽煌、陳武雄、蔡欣曄、顏世慧、許龍池、宋鴻麒（吳益任代理）、施順鵬、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邱志仁、陳宗豪、杜宇平、吳如萍（黃詠瑞代理）、李郁苓（林庭宥代理）、彭逸坤、宋玉麒、陳文亮、李淑惠、曾宗德、胡寬裕、李玉萍、李勝榮、黃秀慧、林宏濱、陳佳宏（陳冠霖代理）、周政德、林宥君、蔡旭昇（林俊圻代理）、康珈淳（請假）、徐文修、汪碧芬、陳政昌、陳鴻仁、王維銘、陳寧彩、鄧樹遠、蔣天華、陳麗舟、施俊名、潘佳幸、徐國慶

列席人員：魏正、唐龍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在開始今天的報告之前，首先要進行的是本學期招生獎金的頒發。這次各系所的招生狀況有進有退，其中幾個系所的進步幅度相當顯著。在此，我要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和老師們的辛勞付出。

接著，我們進入今天的報告議程。今天安排了兩場報告，第一場是總務處的報告，第二場則是設計學院的報告，讓我們歡迎設計學院陳副院長。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一】

主題：探索 AI 與永續設計在創新應用課程設計與實踐（30 分鐘）

報告人：蘇中和副校長兼設計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陳文亮副院長代理報告）

### 【報告二】

主題：總務處業務報告（30 分鐘）

報告人：許龍池總務長

##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3 年 11 月 13 日會議）

| 項目    | 提案單位  | 案由                         | 行政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第 1 案 | 學生事務處 |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由。 | 照案通過   | 於113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3年11月21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
| 第 2 案 | 學生事務處 |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 修正後通過  | 於113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3年11月21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

| 項目     | 提案單位         | 案由                               | 行政會議決議 | 執行情形                                           |
|--------|--------------|----------------------------------|--------|------------------------------------------------|
| 第 3 案  | 學生事務處        |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 照案通過   | 於113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3年11月21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
| 第 4 案  | 學生事務處        | 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王松男先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由。  | 照案通過   | 於113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3年11月21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
| 第 5 案  | 學生事務處        |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由。            | 照案通過   | 於113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3年11月21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
| 第 6 案  | 總務處          | 為修訂本校「財產失竊處理辦法」由。                | 照案通過   | 113年11月26日陳請副校長核准後，公告週知。                       |
| 第 7 案  | 總務處          | 為修訂本校「財產失竊責任調查小組組織辦法」由。          | 照案通過   | 113年11月26日陳請副校長核准後，公告週知。                       |
| 第 8 案  | 總務處          | 為修訂本校「財物管理及保管辦法」由。               | 照案通過   | 續送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
| 第 9 案  | 總務處          | 為修訂本校「公務文件郵寄作業辦法」由。              | 照案通過   | 113年11月26日陳請副校長核准後，公告週知。                       |
| 第 10 案 | 總務處          | 為修訂本校「文書章戳管理作業要點」由。              | 照案通過   | 113年11月26日陳請副校長核准後，公告週知。                       |
| 第 11 案 | 總務處          | 為修訂本校「文書處理作業辦法」由。                | 照案通過   | 113年11月26日陳請副校長核准後，公告週知。                       |
| 第 12 案 | 總務處          | 為修訂本校「印信管理作業要點」由。                | 照案通過   | 113年11月26日陳請副校長核准後，公告週知。                       |
| 第 13 案 |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 | 為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由。   | 修正後通過  | 本設置辦法經會議修正後將提送113.12.25校務會議。                   |
| 第 14 案 |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 為修訂本校「學生赴境外學習外語補助實施要點」由。         | 照案通過   | 113年11月27日奉郭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在案，並於113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

## 肆、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辦法」(草案)由。

說明：為積極有效推動本校募款與捐贈資金管理業務，增進校務營運績效，訂定「本校募款與捐贈管理辦法」(草案)。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草案說明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P.1~3】。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由。

說明：

一、因應教師多元化服務考量，修改辦法為教師參與各項公共服務績效辦法。

二、內容增加募款與捐贈項目之計點標準。

三、修正內容之計算規則由計分修改為計點。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P.4~11】。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意見修正精簡組織條文文字，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 P.12~13】。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由。

說明：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勞動部發布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修訂本辦法。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 P.14~27】。

### 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訂本校「教職員工職務移交作業要點」由。

說明：

一、因應總務處組織異動修改及因應現行財務線上移交作業修正第三點、第六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28~36】。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提案單位：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境外生通過由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OCFL)，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

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P. 37~38】。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蒞校教學或指導補助辦法」(草案) 由。**

說明：

一、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際學者專家前來進行短期訪問、提供技術指導、客座或參與研究等，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及技術水準，特訂「樹德科技大學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蒞校教學或指導補助辦法」。

二、草案說明及條文詳如【附件七 P. 39~43】。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由。**

說明：

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面，修訂本辦法第五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P. 44~46】。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